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周留扣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平、徐跃文与被告你、朱林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告朱林俊对本院（2025）苏0685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了上诉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（上诉人：朱林俊）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